附件1

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

培训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》，加强中药骨干人才培养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开展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。为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技能精湛，能够较全面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，保持和发扬中药特色优势，促进中药与中医事业的协调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从事中药工作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或受聘担任主管药师等中级职称8年以上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,下同）；

（二）连续从事中药资源保护利用、中药炮制、鉴定、传统制药工艺、制剂及中药药事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；

（三）理论功底较扎实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实践技能。近5年发表过以中药特色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论文、或出版过专著、或承担过地市级以上与中药特色技术相关项目；

（四）有志于传承发展中药事业，在学习与实践中有较高悟性和钻研精神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，有中药特色技术师承教育背景的可优先考虑;

（五）所在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参加脱产学习，本人能够保证学习时间，完成学习任务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中国中医科学院根据具体情况，按照遴选要求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《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初审盖章后，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中国中医科学院。

（三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中国中医科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培养对象，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。

（四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定2023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

四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（一）培训内容。学习、掌握中药优势特色技术，涵盖中药栽培、资源保护及利用、鉴定、炮制、传统制药工艺、制剂、调剂等方向的中药特色技术理论和实践技术内容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运用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。采取基地游学轮转与自主学习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。

1.基地游学轮转。培养对象自主选择培训内容，每年到5个以上国家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（中药）学习，较系统地掌握各基地中药特色技术，并重点考察当地的GAP基地、中药生产企业（含饮片厂）、中药材交易市场和中医医疗机构中药房等部门，了解中药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的实际情况，拓宽视野，拓展思路。

2.自主学习实践。培养对象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，研读相关中药典籍，努力提高中药理论水平。同时，自愿选择老中药专家跟师学习，并把培训基地优势特色技术运用于本单位的实践工作，提高中药特色技术实践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培养要求

（一）中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，精读《黄帝内经（素问）》《神农本草经》《伤寒论》《金匮要略》《本草经集注》《炮炙论》《新修本草》《本草拾遗》《备急千金要方》《千金方》《经史证类备急本草》《经史证类大观本草》《太平惠民和剂局方》《本草纲目》《滇南本草》《炮制大法》《本草纲目拾遗》《本草备要》《本草从新》《修事指南》《本草正义》等中药典籍，提高中药理论水平，每年撰写中药典籍读书笔记2篇以上，每篇不少于1500字；

（二）在每个培训基地轮转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向培训基地提交1份能较全面总结学习掌握的中药特色技术及心得体会的《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游学轮转报告》，字数在1500字以上，培训基地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评语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；

（三）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（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）上发表1篇以上总结中药特色技术传承学习情况的论文；

（四）每年参加1—2次专题报告，在本省区或者本单位汇报学习情况，推广所学中药优势特色技术；

（五）培训期满应提交1份能全面总结所学中药特色技术实践运用心得、学习体会等内容的结业论文，字数不少于1万字。

六、培训周期

培训时间为期3年，分年度开展相关培训。

七、考核要求

考核分为平时考核、轮转考核、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。

（一）平时考核。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。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所学特色优势技术的运用情况、学习态度等。

（二）轮转考核。由各培训基地组织实施。主要考核培养对象在培训基地的学习情况、理论及实践技能课程掌握情况、提交的学习报告等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。由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中国中医科学院组织实施。组织培养对象举行专题报告会，专题汇报所学中药优势特色技术。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。

（四）结业考核。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中国中医科学院根据平时考核、轮转考核、年度考核及结业论文评阅成绩等，进行结业考核评定。

八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管理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结业考核方案，确保项目培训质量。

（二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中国中医科学院负责本省区（单位）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，及时了解培养对象培训情况；统筹本省区（单位）的中药培训资源，协调指导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培训基地应确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；建立培养对象培训档案；每年至少举办1期培训班，做好培养对象的轮转考核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（四）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支持培养对象脱产参加游学轮转，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，创造良好的培训学习条件。

九、经费管理

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统筹本省（区、市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培养经费，主要用于培训费、交通食宿补贴、论文发表等。中国中医科学院申请参加本项目者，需由所在单位自筹经费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结业考核合格者，颁发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结业证书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且年度考核合格者，每年可获得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5分。